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执68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官智玲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  
住址：湖北省保定市徐水区[REDACTED]号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轻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乌  
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东街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金海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官智玲与被执行人新疆轻烃国际贸  
易有限公司投资合作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新疆轻烃国际  
贸易有限公司履行北京仲裁委作出的(2017)京仲裁字第653号  
裁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 
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3月22日以(2017)新01执686号执行裁  
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轻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  
金海名下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996号6栋  
1单元29楼2905号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 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  
如下：

拍卖卢金海名下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  
段996号6栋1单元29楼2905号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### 判决书

二大号 888 第 10 第 (2017)

审 判 长 帕尔哈提

审 判 员 刘若昱

审 判 员 丁悦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伊力夏提·伊斯拉依尔

